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被　上訴人　施欣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9 月28日本院111 年度勞簡字第19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1 年11月3 日以111 年度勞簡字第19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並於同年月21日分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，並由上訴人親自收受以為送達等情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回證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頁至第27頁）。又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以112 年1 月31日112 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且告確定，其迄今猶未補

正一節，有前開案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，是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